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京学位〔2024〕1号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和《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要求，为做好北京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1. 符合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不含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 中央部门所属、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类）申请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2），严格对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附件 3），各项指标完全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可申报。学位授予单位组织填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申请材料经本单位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2.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网有关工作平台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名单。

3.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将按要求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议（包括听取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一般不进校考察。评议工作将结合北京市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在学科建设情况、学生就业状况及现有支撑条件等方面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重点考量。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并对拟推荐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含科研机构）分别进行排序。拟推荐单位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4. 其他要求

（1）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应有至少 1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中一并进行。

（2）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的高等学校若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须包括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在下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 申请范围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参与工程硕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转制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与试点领域相关的工程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未满 5 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不得申请增列。现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二) 评议程序及方式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北京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 1），严格按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附件 3），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充分论证，组织填写《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

权点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并对拟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别进行推荐排序，填写本单位《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附件 4），申请材料及排序情况经本单位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2.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网有关工作平台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3.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评议结果，确定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并对拟推荐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别进行排序。拟推荐学位点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4. 其他要求

（1）学位授予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

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2）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

（3）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在下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三、自主审核单位核查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2），《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附件 3），填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及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须在学校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后提交。

2. 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网有关工作平台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推荐单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材料报送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国家战略和北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二）所有需提交材料的格式和申请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2）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附件 3）执行。（附件电子版可从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官网（<http://jw.beijing.gov.cn/kyc/>“通知公告”中下载）。

（三）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教育部直属学位授予单位除外）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主管部门意见表》（附件 5）。

（四）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权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审核工作进

行督查，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予以通报批评。

（五）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单位，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所有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和 PDF（加盖公章）版本。

（六）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所有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和 PDF（加盖公章）版本。

（七）申请自主审核单位的单位，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同时提交纸质版和 PDF（加盖公章）版本。

（八）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校内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 晖 联系电话：01055530169，01055530174

电子邮箱地址：bj2024sqsh@163.com

（材料报送数量、报送方式及报送地址另行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3.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4. 各单位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5. 主管部门意见表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1

北京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文件精神，坚持服务需求，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战略导向。坚持保障质量，把好研究生教育的“入口关”。坚持前瞻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专业学位授权点给予倾斜支持。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现有投入建设情况与新增学位授权的联动。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依据国家战略和北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订本指南。

一、鼓励申报范围

（一）与服务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相关学位授权点；与国家重点发展和急需相关学位授权点。支持申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核科学、网络空间安全、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相关学位授权点，支持申请科技金融、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相关学位授权点。

（二）与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及“两区”建设重点发展领域相关学位授权点。支持申请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科技服务等北京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等未来产业领域相关学位授权点。

（三）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相关的学位授权点。

（四）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类别倾斜。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

（五）鼓励现有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相应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

二、限制申报范围

（一）原则上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社会需求饱和、近三年就业率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二）公安学、公安技术学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在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相应学位授权点申请前，须经有关部门同意。

三、不受理申报范围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且撤销期未满5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

（二）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已获得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增列学位授权点，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四）申请材料有涉密内容，且涉密内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的学位授权点。

附件 4

XX 单位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 学位评定委员会 (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代码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称	本学科专业现有学位授权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序号”为申请单位对拟推荐新增学位授权点排序情况,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各一张表分别排序, 排序中不得出现并列。

2. “本学科专业现有学位授权点情况”栏, 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无学位授权点” “一级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二级博士点” “博士特需项目”; 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无学位授权点” “二级硕士点” “二级博士点”; 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专业学位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无学位授权点”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专业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无学位授权点” “硕士特需项目”。

附件 5

主管部门意见表

申请单位代码及名称：（单位公章）

I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是（ ） 否（ ）				
II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列表				
序号	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授权级别	授权类型
1				
2				
3				
4				
5				
III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是（ ） 否（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确定的选项括号中打“√”

